

大新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支持並尊重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 (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)、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 (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)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(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 及聯合國「全球盟約」(The UN Global Compact)之原則與精神，並遵循 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 (舊名 EICC) 等相關國際倡議原則，及營運所在地之勞動、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，制定有關人權保障及勞動政策及執行相關措施。

1. 不僱用童工：符合當地的法律規定，不僱用童工。
2. 符合基本薪資：提供員工符合甚至優於當地法令所要求之最低限度的工資與福利。
3. 工作時數：定期提供員工有薪假，一週的工作時間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。此外，每週的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60 小時（包括加班），緊急或特殊情況除外。每週七天應當允許勞工至少休息一天。
4. 不強迫勞動：聘僱關係成立時皆依法簽訂書面之勞動契約，契約載明聘僱關係乃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，不得強迫勞動，及無非法販賣人口並反對奴役制度。
5. 健康與安全：提供所有員工一個有相互信任與尊重的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。
6. 員工訓練與自我發展：提供設施、培訓計劃、時間和補助，支持員工的職業發展。
7. 不歧視：公司不因人種、膚色、年齡、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及表達、種族或國籍、殘疾、懷孕、信仰、政治立場、團體背景、退伍軍人身份、受保護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
8. 無非人道的待遇：禁止騷擾、身體虐待或其威脅。

